

债券代码：127050.SH、1480581.IB

债券简称：PR 松原债、14 松原城开债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原市青年大街 4569 号

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 399 号

2021 年 9 月

声明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吉林省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行吉林省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行吉林省分行作为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于 2017 年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由于公司未能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偿还租金本息，2021 年 8 月 16 日，国药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21）沪 0115 执 22459 号），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涉及金额 4,757.58 万元。

松原市中心医院与国药租赁在 2018 年、2019 年共签订 4 项《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松原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松发控股集团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对上述借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近期松原市中心医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租金本息，国药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21）沪 74 执 525 号、（2021）沪 0115 执 22461 号、（2021）沪 0115 执 22454 号、（2021）沪 74 执 526 号），松原市中心医院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同时被列为被执行人，涉及金额合计 27,606.40 万元。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国开行吉林省分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